##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(88) 工程企字第 880610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8條;並自同年五月廿七日起施行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在公告金額以上者,其廠商 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設計競賽,指機關為採購之目的,徵求廠商發揮創意,為聲音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,並依其完整性、可行性、理念性、藝術性或實用性等特性,擇定優勝作品及廠商之程序。前項設計競賽之標的,包括藝術品、圖形、標誌、徽章、

標章、資訊網頁、名稱、標語、廣告、海報、文宣、推廣活動、服裝、字幕、音樂、影像、牌樓、空間或場所布置、造形、造景、裝修、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。

第 四 條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,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:

一、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。

二、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供評選。

三、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,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 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。

第 五 條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:

一、設計作品之用途及應表現之理念。

二、設計準則。

三、設計之表現方式。如樣品、模型、透視圖或顏色等。

四、設計之比例尺、大小尺寸、圖說張數及裱裝方式等。

五、設計涉及材料、設備、場所或成品之供應者,其規格。

六、廠商應提出之設計說明書或建議書及其設計作品、設計理念、圖說、製作方法、工作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說明或計畫內容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

七、每一廠商提出設計說明書或建議書及設計作品之件數限制。

八、收受設計說明書或建議書及設計作品之地點及截止期 限。

九、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。

十、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決標原則。

十一、給予設計競賽之優勝者獎勵者,其方式。

十二、給予設計競賽未獲選者獎勵者,其名額及方式。

十三、對於優勝者之設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、使用條 件、範圍或修改等權利。對於其他獲得獎勵之設計 有必要併予規定者,亦同。

十四、對於未獲選者之設計作品之處理。

十五、有舉辦公開說明會者,其時間及地點。

十六、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,其進行方式。

十七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 六 條 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製作成品者,其招標文件得視 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:

一、有製作或裝置地點者,其現況說明及完成狀態。

二、完成製作期限。

三、預算金額或製作費用上限。

四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九款評審項目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得視個案 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:

一、設計說明書或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。

二、對設計作品之用途及所須達成之目標或成果之瞭解程度。

三、設計作品符合機關理念之程度。

四、設計作品之藝術性。

五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。

六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。

七、如期履約能力。

八、完成作品另需製作費用者,其製作費用。

九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 八 條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評選,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, 應先審查資格文件。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,其他 部分不予審查。

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,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。

第 九 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,得不以一家為限。

前項評選作業,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。

第 十 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,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,並載明於招標文件:

一、優勝廠商為一家者,以議價方式辦理。

二、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,依優勝序位,自最優勝者起

,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。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 勝序位者,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

第 十一 條 前條決標,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:

- 一、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,依該服務費 用或費率決標。
- 二、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,其決標適用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- 第 十二 條 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,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。但屬得標廠 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,得核實給付。
- 第 十三 條 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,機關得 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 ,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。

前項獎勵性報酬之給付方式如下,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:

一、屬服務費用降低者,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。 二、屬實際績效提高者,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。 前項第一款一定比率,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;第二款 給付金額,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

十為原則。

第 十四 條 廠商之服務費用,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,其 餘按月或分期支付。但各次付款金額及條件應予訂明。 前項預付一部分者,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

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
第 十五 條 廠商之設計,依規定應由建築師、專業技師或消防設備師 等專業人員簽證者,該項工作應由該等專業人員負責執行 ,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簽證。

第 十六 條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,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設計,其智 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 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前項權利,機關得視需要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。

第 十七 條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,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辦 理者,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